

##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u>第八十二条</u>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u>第八十二条</u>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三)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 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四)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

(五) 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六)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提交的其个人资料真实、完整, 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 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 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 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四)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

(五) 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六)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提交的其个人资料真实、完整, 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 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 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刊登在公司选定的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